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文件

偏教发〔2021〕74号



偏关县教育科技局 关于转发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全县各相关企业：

现将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企业按文件要求做好认定准备工作。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忻科发〔2021〕21号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及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和《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山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晋科函〔2021〕65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市2021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认定流程

(一) 自我评价

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申报。

(二) 注册登记

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fuwu.most.gov.cn>, 按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企业注册信息,并进行实名认证,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企业,不能重复进行注册,必须用原有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新注册用户建议法人账号使用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企业用户名和密码在以后申报、查询、核心信息变更、企业更名、年报、季报中会经常用到,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和密码丢失的,可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通过“用户登录—法人登录—找回密码”功能进行找回。

(三) 网上填报

企业登陆“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块，按要求在线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上传相关附件，确认无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受理机构。

（四）提交纸质材料

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和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送至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及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同时自留 1 份书面申请材料存档备查。（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1）。

（五）现场核查并组织推荐

按照省科技厅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将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企业进行网络审查、形式审查和现场核查，特别是对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职工人数 5 人（含）以下，知识产权全部是当年的，材料中知识产权、成果转化合同及相关证明存疑的以及被投诉举报的申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及相关科技管理部门出具推荐函及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市科技局。

三、申报时间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分三批受理，第一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5 月 25 日，第二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20 日，第三批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0 日。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 申报企业要严格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规范组织申请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企业财务会计报表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关联数据要吻合。为保障沟通顺畅，企业联系人必须为本企业全职职工，如遇变动，应及时与市科技局联系更改。

(二) 中介机构要严格遵守高企认定办法、工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据实出具鉴证报告，并进行承诺（见附件3）。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只有2020年的研发费用在财务会计报表中披露的企业，需在审计报告中阐明原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未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需在审计报告中阐明原因。

(三) 2018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三年资格有效期已到，今年应重新申请认定，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 为推动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基本条件的，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前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五) 省高企认定办、市科技局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社会组织或中介机构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提供有偿服务。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高新与合作科 张鑫扬 0350-3399650 13603501699

- 附件：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2、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3、中介机构承诺书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文化局纪检组。

忻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1年5月6日印发

共印 20 份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要求

企业申请材料分为网上申请材料、纸质申请材料两部分。

(一) 网上申请材料

1、网上填报要求

申报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模块，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信息及上传附件材料。网上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时，要求表格内所有内容均须填写，数据为零的填“0”，文字内容使用粘贴方式填写的，建议选用“无格式文件”粘贴或从记事本中粘贴。

2、需上传资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扫描件；

(2) 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原件扫描件；

(3)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

(4) 企业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5) 研发组织管理能力证明材料（包括研发机构成立、产学研合作、人才培养等）；

(6) 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报告原件扫描件，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以上材料打包压缩后按要求上传。

（二）纸质申请材料

1、需提供纸质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按以下顺序，装订纸质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目录；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签名、加盖企业公章）；

（3）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所属领域说明；内容包括判断该产品（服务）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依据及理由，高新技术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产品指标及在同行业的先进性，是否为主要高新技术产品等材料，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内具体条件。

（4）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5）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企业上年度 3、6、9 和 12 月四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截图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企业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

（6）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经营不足 3 年的企业，

按实际年度出具)和近1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带有防伪条形码标识的专项报告)。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应符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执业时限、职业道德、执业人员比例等基本条件,并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明、三年无违规记录的支撑材料以及全年月平均在职人员情况说明、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人员清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对自身条件和出具报告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

(7)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年限不足3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

(8) 加盖税务机关受理章的2018-2020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9) 有效知识产权材料: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支撑材料。企业提供的知识产权有多个权属人时,应提供其他权利人放弃用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声明材料原件。

(10) 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相关支撑材料(相关标准、方法和规范须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认可)。

(11) 近三年研究开发活动材料:项目立项报告、中期检查报告、结题验收报告等。

(12) 科技成果汇总表及科技成果转化支撑材料。

(13) 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材料: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及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的支撑材料;制定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企业的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支撑材料,是否建有研发费用辅助帐支撑材料;企业开展“产学研”研发活动的支撑材料;研究开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支撑材料;建立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术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的相关支撑材料。

(14) 其他支撑材料: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支撑材料、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检报告;企业资质复印件、特殊行业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机构认证证书复印件、各类荣誉证书复印件等。

2、纸质材料编制要求

(1) 申报企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填报后，打印生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并加盖公章，与相关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各种附件材料分类依次置于申请书之后。

(2) 所有纸质申请材料需按规定的顺序装订，编制总目录，逐页编制总页码。

(3) 纸质申请材料需胶装，书脊上打印“企业名称—技术领域—申报年度”，材料可以正反面打印，提供1份正本（专项报告为原件）。

(4) 所有支撑材料首页加盖单位公章，全套材料加盖骑缝章。

企业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情况说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我公司2019年企业职工总数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其中科技人员为_____人（全年月平均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为_____%。

- 1、企业上年度3、6、9和12月四个月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人数汇总表或社保缴纳人数证明材料；
- 2、科技人员汇总表。

科技人员汇总表

企业名称（公章）：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年龄 | 毕业院校 | 所学专业 | 职称 | 部门 | 职务 | 聘用形式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 “职务”此表填写科技人员在企业所任职务或从事的具体工作；

2. “聘用形式”此表填写全职、兼职、临时聘用；

3. “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

附件 2: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荐汇总表

组织推荐单位: _____ (公章) 申报批次: _____ 年 月 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所属领域 | 企业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是否高企 | 证书编号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入库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2018 年认定的高企, 今年需要重新申请的, “是否高企”一栏填写“是”, 并填写证书编号; 新申请认定的填“否”。

2、申请认定的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已完成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的,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栏填写“是”, 并填写入库登记编号, 没有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 填写“否”。

附件 3:

中介机构承诺书

中介机构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我单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规定的中介机构条件。

二、认真执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各项规定。

三、对所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鉴证)报告、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鉴证)报告负责。

四、若违反相关纪律,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若由于我单位原因给申报企业带来的损失,由我单位全部承担。

中介机构法人签字:

中介机构盖章

年 月 日